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JIA

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聯合公告

- (1)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約**60.53%**股權；
- (2)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獲董事會主席黃佩茵女士告知，於2023年12月4日(非交易時段)，要約人與售股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控股權出售集團及創始股東(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702,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53%。銷售股份之代價54,476,7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776港元，乃由要約人與售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之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ii)股份之過往及近期成交價；及(iii)當前市況。

所有銷售股份將於完成時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獲收購，並連同有關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或其後可能隨時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之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前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根據購股協議，羅揚傑先生及黃佩茵女士同意以零代價放棄合共2,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羅揚傑先生及黃佩茵女士分別持有之行使價為0.1港元之55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及(ii)黃佩茵女士持有之行使價為0.13港元之850,000份購股權），以供本公司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註銷。因此，概無已放棄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59,78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合共702,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11,3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待完成後，要約人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將予註銷之已放棄購股權除外，據此，概無已放棄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於完成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457,760,000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

待完成後，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077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76港元相當於購股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收購價。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下調之要約價之提述。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購股權要約

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

0.13港元 (涉及合共2,900,000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0.10港元 (涉及合共6,050,000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3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7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3港元及7,6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港元，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可行使。於完成後（不計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將予註銷之已放棄購股權，據此，概無已放棄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將有8,950,000份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要約，其中2,9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3港元及6,0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任何購股權。待完成後，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彼等提出購股權要約價，該價格一般應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減相關行使價（倘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註銷每份購股權。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或購股權協議所載之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內隨時行使餘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購股權並未於指定期限內獲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該函件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

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

要約將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確認財務資源

購股協議項下所有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4,476,752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部分代價（即3,000,000港元）已存入控股權出售集團賬戶。要約人就購股協議項下所有銷售股份應付之餘下代價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就接納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36,216,696港元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交銀（亞洲）（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所需的資金款額及應付餘下代價。

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預期其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60.53%權益。完成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以大致現況經營其業務（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餐飲相關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視乎上述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儘管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除外，即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梁玉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已表示其無意接納股份要約。因此，其並非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倘作出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組成之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如需要)。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購股協議

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獲董事會主席黃佩茵女士告知，於2023年12月4日(非交易時段)，要約人與售股股東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4日

訂約方

要約人：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售股股東： 控股權出售集團；及
創始股東。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控股權出售集團及創始股東（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702,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53%。

銷售股份詳情

根據購股協議，控股權出售集團及創始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51.07%及約9.46%，代價為每股股份0.0776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售股股東1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409,6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32%，總代價為31,790,39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776港元）；
- (ii) 售股股東2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51,6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5%，總代價為4,004,93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776港元）；
- (iii) 售股股東3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79,7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8%，總代價為6,189,841.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776港元）；
- (iv) 售股股東4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51,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2%，總代價為3,979,32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776港元）；
- (v) 售股股東5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34,1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總代價為2,649,2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776港元）；
- (vi) 售股股東6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31,8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5%，總代價為2,472,64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776港元）；

- (vii) 售股股東7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16,5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總代價為1,281,17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776港元）；
- (viii) 售股股東8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15,7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總代價為1,225,30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776港元）；
- (ix) 售股股東9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9,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0%，總代價為721,68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776港元）；及
- (x) 售股股東10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2,0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8%，總代價為162,18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776港元）。

所有銷售股份將於完成時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獲收購，並連同有關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或其後可能隨時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之權利）。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下調之要約價之提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前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根據購股協議，羅揚傑先生及黃佩茵女士同意以零代價放棄合共2,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羅揚傑先生及黃佩茵女士分別持有之行使價為0.1港元之55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及(ii)黃佩茵女士持有之行使價為0.13港元之850,000份購股權），以供本公司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註銷。因此，概無已放棄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54,476,7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約0.0776港元，乃由要約人與售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之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ii)股份之過往及近期成交價；及(iii)當前市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部分代價（即3,000,000港元）已存入控股權出售集團賬戶。要約人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向各售股股東之指定賬戶支付各自之應付餘下代價。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各售股股東及要約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遵守購股協議所載之相關承諾、義務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已放棄購股權；
- (b) 購股協議項下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並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性；
- (c) (i)本聯合公告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編製之現金確認書已向執行人員提交，(ii)執行人員確認其對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且(iii)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本聯合公告；

- (d) 概無發生下列各項：(i)本應發生或合理預見將會發生對本集團資產及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ii)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除外）；(iii)任何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或狀況；及
- (e) 概無(i)本集團、各售股股東或要約人針對任何政府機構提出，或(ii)任何政府機構針對本集團、各售股股東或要約人提出將會限制或嚴重影響建議交易，且要約人合理及真誠確信將會影響建議交易完成或導致交易不合法或對建議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潛在索償。

除條件(c)及(e)外，要約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購股協議訂約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條件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外，(i)條件(c)已獲達成及(ii)條件(b)、(d)及(e)均已獲達成且預計將於完成日期持續達成。據要約人、本公司及各售股股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可預見情況將(i)對購股協議項下陳述及保證之準確性產生重大影響，(ii)對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影響完成或導致完成不合法或對建議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作實。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完成對各售股股東所持各自銷售股份之各收購事項應互為條件並將同時作實。預計完成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10個營業日內作實。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預計持有702,02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53%），而售股股東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59,7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1,3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不計已放棄購股權，由於根據購股協議，所有已放棄購股權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註銷，據此，概無已放棄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均獲行使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購股權(就上述段落所載理由而言，已放棄購股權除外)獲行使)(附註2及3)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就上述段落所載理由而言，已放棄購股權除外)於要約前均獲行使)(附註2及3)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購股權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1	409,670,000	35.32	-	-	-	-	-
售股股東2	51,610,000	4.45	550,000 (附註3)	-	-	-	-
售股股東3	79,766,000	6.88	1,850,000 (附註3)	-	-	-	-
售股股東4	51,280,000	4.42	-	-	-	-	-
售股股東5	34,140,000	2.94	-	-	-	-	-
售股股東6	31,864,000	2.75	-	-	-	-	-
售股股東7	16,510,000	1.42	-	-	-	-	-
售股股東8	15,790,000	1.36	-	-	-	-	-
售股股東9	9,300,000	0.80	-	-	-	-	-
售股股東10	2,090,000	0.18	-	-	-	-	-
小計	702,020,000	60.53	2,400,000	-	-	-	-
董事							
溫雪儀	-	-	1,850,000	-	-	1,850,000	0.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	-	-	750,000	-	-	750,000	0.06
梁玉麟	-	-	750,000	-	-	750,000	0.06
Wee Keng Hiong Tony (附註4)	1,000,000	0.09	750,000	1,000,000	0.09	1,750,000	0.15
小計	1,000,000	0.09	4,100,000	1,000,000	0.09	5,100,000	0.44
要約人	-	-	-	702,020,000	60.53	702,020,000	60.07
小計	-	-	-	702,020,000	60.53	702,020,000	60.07
其他股東	456,760,000	39.38	4,850,000	456,760,000	39.38	461,610,000	39.49
總計	1,159,780,000	100.00	11,350,000	1,159,780,000	100.00	1,168,730,000	100.0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限）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失效。
3. 於完成後，售股股東2及售股股東3須根據購股協議按照協定放棄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以供本公司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註銷。因此，概無已放棄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ee Keng Hiong Tony 先生已表示其無意接納股份要約；然而，Wee Keng Hiong Tony 先生並未就其是否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59,78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合共702,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11,3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待完成後，要約人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將予註銷之已放棄購股權除外，據此，概無已放棄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於完成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457,760,000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

待完成後，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077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76港元相當於購股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收購價。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3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7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3港元及7,6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港元，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可行使。於完成後（不計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將予註銷之已放棄購股權，據此，概無已放棄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將有8,950,000份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要約，其中2,9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3港元及6,0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港元。

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

0.13港元（涉及合共2,900,000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0.10港元（涉及合共6,050,000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任何購股權。待完成後，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就上文所載理由而言，已放棄購股權除外）向彼等提出購股權要約價，該價格一般應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減相關行使價（倘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註銷每份購股權。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或購股權協議所載之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內隨時行使餘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購股權並未於指定期限內獲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該函件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

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

要約將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股份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776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溢價約14.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88港元溢價約12.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27港元溢價約6.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35港元溢價約22.2%；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2港元溢價約54.6%；
- (v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023263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159,7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3235.8%；及

(vii)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060598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159,7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1180.6%。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085港元(於2023年11月27日)及每股股份0.034港元(於2023年10月3日、2023年10月5日、2023年10月6日及2023年10月9日)。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159,7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1,3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並無其他變動：

(i)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計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將予註銷之已放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35,522,176港元；及

(b)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額將約為895港元。

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35,523,071港元。

(ii)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計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將予註銷之已放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所有有關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

(a)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36,216,696港元；及

(b)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36,216,696港元。

採用上述情況之最高數字，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支付的最高總代價約為36,216,696港元。

本公司之價值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每股收購價及要約價0.0776港元及已發行股本1,159,780,000股計算，於完成後，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所有購股權（不計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將予註銷之已放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89,998,928港元。

假設所有8,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計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將予註銷之已放棄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90,693,448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購股協議下所有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4,476,752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部分代價（即3,000,000港元）已存入控股權出售集團賬戶。根據購股協議應付所有銷售股份之餘下代價為51,476,752港元。要約人就購股協議項下所有銷售股份應付之餘下代價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就接納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36,216,696港元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交銀（亞洲）（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償付全面接納要約及應付餘下代價所需之資金款額。

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接納要約之影響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完整，並已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之已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非居於香港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及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銷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符合要約人董事認為於海外司法權區收取綜合文件屬過於繁複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待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就此而言，要約人屆時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獲得綜合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就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關要約條款之安排。有關安排可能包括以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通知登記海外地址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任何事宜，而該等報章未必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之司法權區傳閱。即使相關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並將自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本公司、交銀（亞洲）、交銀證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權利；
- (i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建議交易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之股份或本公司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建議交易、購股協議及條件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 除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任何售股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 除建議交易（其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一段披露）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售股股東之任何成員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 除建議交易（其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一段披露）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或(b)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ii) 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般事項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預期其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60.53%權益。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以大致現況經營其業務（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餐飲相關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視乎上述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儘管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為盡量減少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對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造成之任何潛在影響，於完成後，溫雪儀女士將仍為執行董事及傅曼儀女士將仍為本公司秘書。除溫雪儀女士外，董事會所有其他現有董事將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然而，要約人擬提名不少於六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董事之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信納：(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彭犇先生及趙宏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乃於2023年7月6日成立，目的僅為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

彭犇先生及趙宏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彭犇先生，34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彼於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出任中市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於2020年，彼創立湖南湘都農創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業務，彼亦於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期間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彭犇先生完成北清經管高等研究院開辦的清大EMBA工商管理卓越總裁高級研修項目。彼於2023年4月創立長沙雲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彭犇先生現時出任主要於中國從事餐飲業務的長沙傲椒火辣餐飲服務有限公司及長沙天湘府餐飲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趙宏先生，46歲，1998年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酒店管理專業。於2004年，彼開始在中國湖南省經營其網吧連鎖店，並在13年間管理超過150家網吧連鎖店。趙宏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出任湖南省網吧協會副主席。彼自2020年8月起出任中國航天長沙車億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開發，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經營。彼現時出任主要於中國從事餐飲業務的長沙傲椒火辣餐飲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知名餐飲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營運餐廳，本公司管理之品牌包括「都爹利會館」、「Louise」、「MONO」、「Andō」、「Estro」、「22 Ships」、「MakMak」及「Chachawan」。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142,769	217,005	221,3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2	(22,409)	(19,295)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3,688	(23,000)	(21,262)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2,874	98,557	136,026
負債總額	92,050	101,421	116,274
資產／(負債)淨值	824	(2,864)	19,75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7,028	2,698	21,95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除外，即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梁玉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已表示其無意接納股份要約。因此，其並非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倘作出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組成之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如需要)。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務必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而完成則須待購股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作出。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或會作出要約之可能性。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推薦建議。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交銀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及交銀(亞洲)提出要約之代理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或持牌銀行毋須開門營業之任何其他日子)
「註銷已放棄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註銷已放棄購股權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所有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即合共54,476,752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售股股東1，由售股股東3全資擁有）、羅揚傑先生（即售股股東2）及黃佩茵女士（即售股股東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65%
「控股權出售集團」	指	控股股東及第二大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創始股東」	指	售股股東5、售股股東6、售股股東7、售股股東8、售股股東9及售股股東10，各自均為本公司於2018年買賣股份前之創始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等合共持有109,6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6%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聯合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段所確定之董事，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全部股東（不包括售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2月4日，即緊接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

「要約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而「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	指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彭犇先生及趙宏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彭犇先生、趙宏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待完成後，交銀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註銷購股權（不計已放棄購股權，由於根據購股協議，所有已放棄購股權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註銷，據此，概無已放棄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售股股東2及售股股東3除外，由於根據購股協議，所有已放棄購股權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註銷，據此，概無已放棄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交易」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餘下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應付之餘下代價51,476,752港元（經扣除已存入控股權出售集團賬戶的3,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702,020,000股股份
「第二大股東」	指	售股股東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持有51,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2%

「售股股東1」	指	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黃佩茵女士獨資擁有
「售股股東2」	指	羅揚傑先生，售股股東3之配偶及控股股東
「售股股東3」	指	黃佩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售股股東4」	指	高健行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除控股股東以外之最大股東
「售股股東5」	指	Yellow Remna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Neri Lyndon Uykim先生及Hu Ju-Shan女士分別擁有約50%及50%權益
「售股股東6」	指	J C Tapas Bar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Unlisted Collection Pte. Ltd.及Wilson Michael Joseph先生分別擁有約80%及20%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Unlisted Collection Pte. Ltd.由K.M.C. Holdings Pte Ltd、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及Goh Thiam Huat先生分別擁有約57.12%、19.62%、15.26%及8.00%權益；而K.M.C. Holdings Pte Ltd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女士分別擁有約50%及50%權益
「售股股東7」	指	孫道弘先生
「售股股東8」	指	Loi Yan Yi女士
「售股股東9」	指	嘉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Wong Ka Ka女士及Wong Ka Po女士分別擁有約99%及1%權益
「售股股東10」	指	Hong Ching Seng先生
「售股股東」	指	控股股東、第二大股東及創始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要約」	指	待完成後，交銀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0.0776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及2021年1月11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2023年12月4日就建議交易訂立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放棄購股權」	指	於完成後及提出購股權要約前將放棄及註銷之2,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羅揚傑先生及黃佩茵女士分別持有之行使價為0.1港元之55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及(ii)黃佩茵女士持有之行使價為0.13港元之850,000份購股權），將不會受限於購股權要約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香港，2023年12月7日

承董事會命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彭犇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彭犇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